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周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全部为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风先生。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121,597,5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851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96,631,5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418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4,966,0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33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代表股份 121,597,5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85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96,631,5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41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4,966,0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333%。

3、会议出席人员：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钢研出售热等静压加工服务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 121,105,2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5951%；反对 4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4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1,105,281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9.5951%；反对 4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冬梅、陶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